

致：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及全體議員

本人是權益互助社主席程敏華，權益互助社主要為一班早年被警隊在違反人權法下，展開紀律聆訊後而被革退或強迫退休的前警務人員所成立，互助社希望為他們討回公道。

當中牽涉一百六十多名年約三十至五十歲的前警務人員，他們大部分在警隊服務超過十年或二十年以上；而當時內部聆訊的控罪主要有三類，包括：

- (一) 欠債影響工作
- (二) 與不良份子為伍
- (三) 行為有損警隊聲譽

警隊 2003 年引用上訴庭處理 2002 年革職警長梁福華的案例，上訴庭的判詞指「欠債有可能影響工作」，但當時的警方高層曾蔭培，卻將之改為「欠債影響工作」，並在違反人權法下，向多名警務人員展開紀律聆訊，由曾蔭培種下的禍根，最終令百多人被無理革退。

此外，警員因工作需要，經常要接觸不良份子，進行情報收集及臥底等工作；而「行為有損警隊聲譽」的控罪比較空泛，有些甚至是刑事罪行的指控用此條包裝作為內部聆訊的控罪，可惜，在內部聆訊中，答辯警員卻因在無律師代表的情況下，未能獲得公平審訊；結果被定罪，最終同樣被革退。而刑罰方面有過案被無理定罪後，先被判以「嚴重申斥」的刑罰，最後跳升多級變為革職，這種更改刑罰的手法，相等於緩刑更改為終身監禁，這種黑箱作業的處理實屬離譜。

這種種顯示當時警隊是配合當年政府為了節省開支而無理革退我們，然而這種情況其他紀律部隊及政府部門是沒有發生的。

，  
自警員林少寶的個案於 2009 年 3 月被終審庭裁定，警隊內部紀律聆訊不准警司級以下的警務人員聘請律師屬違反人權法後，我們隨即到法援署申請援助進行司法覆核，可惜當中大部分個案，都被法庭以逾期上訴並無特殊情況下，拒絕受理，若不是早年原訟庭和上訴庭的錯判，案例早已出現。

林少寶個案經歷了整整六年多的司法程序，才得以平反；而法例規定司法覆核須於二十八日內提出申請，九十日內做妥文件交到法院才可進行。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我們又怎麼會不過期？我們絕大部分都是當年被警隊革退後，因申請法援不獲接納才被逼停下；而被強迫退休者，要到五十五歲才能提取退休金；有部分受害者在離職後，被逼領取綜援過活，當中有些個案更因找不到工作，引致妻離子散，家破人亡，最後走上絕路。

其實一九九一年人權法實施後，前港督衛奕信在同年六月，曾在立法會向各政府部門及紀律部隊指出，要修定有關內部規例，避免抵觸人權法。不過警隊要到 18 年後，警員林少寶的個案在終審法院被定案時，才開始進行修改。然而自 1998 年開始，林少寶案件被裁定的 11 年前，已有警員不斷向警隊高層反映，有關內部聆訊聘請律師的問題，惟都不獲接納，當時在警隊位處要職的曾蔭培，不但沒有接納意見，更隨己所欲展開大屠殺，最終引致百多名前警務人員受害。

法庭以「過時」為由拒絕我們，我們只得無奈接受；但政府及警隊所犯下的錯誤，卻又可以過期為由拒絕我們嗎？警隊被證實違法將百多名警務人員革職或強迫退休後，一直未有對有關受害的前警務人員作出妥善處理，有警隊高層對七百多萬市民，聲稱會處理有關投訴，但原來只是「講一套做一套」，有錯不改，試問警隊如何執法？如何讓在職警務人員及公務員信服？更甚的是，此舉處理革職警員的方法，又與菲律賓政府有何分別？警隊這種有過不改的處理方法，嚴重影響香港聲譽，同時亦有損中國在國際間的形象！

我們曾分別去信多個政黨的立法會議員求助，主要是投訴(一)警隊濫權及違反人權法將我們無理解僱，(二)政府行政失當，結果三名立法會議員，包括涂謹申先生、陳偉業先生及吳靄儀女士，都答應會盡力替我們爭取公義；而未有回覆或選擇不提供援助的議員，亦懇請你們拿出良知，請不要制止我們。

我們這班前警務人員，在職時都是全心全意去為市民和政府服務，如今受到重大的傷害及冤屈，只希望能透過立法會，要求政府及警隊交代及處理事件，為我們作出平反。

懇請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我們的個案，以免浪費公帑及時間，替我們取回公道。

敬祝

工作愉快，事事順利。

**權益互助社主席**

**程敏華 謹啟**

**31 MAR 2012**

**Ph: (852) [REDACTED]**